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缺額及僱用期間：
  - (一)缺額：正取1名，備取2名，惟應試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得從缺。
  - (二)預定僱用期間：自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僱用起迄日期依現職幹事實際請假期間(侍親留職停薪)辦理】。
  -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約僱幹事工作項目：
  - (一)學生考試事務。
  - (二)校內教務處辦理各項競賽。
  - (三)代理教師甄選行政事務。
  - (四)研習訊息公告。
  - (五)學生課後課程報名統計與收費。
  - (六)彙整教師教學計畫。
  - (七)彙整行事曆。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支援教務處教學組各項業務。
- 四、工作待遇：按約僱280薪點，月支新台幣約38,948元。
-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 (四)需具備 Word、Excel、Internet 能力，且品性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
- 六、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請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前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
- 七、應繳驗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簡要自傳(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其他(如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無則免附)。
- 八、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由本校擇優通知面試，並視成績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或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甄選方式：

- (一) 擇優口試: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點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參與口試。(每人5至10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 (二) 甄選日期：115年4月8日(星期三)9時進行甄選，請報名人員依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甄試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 (三) 正取錄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O)： 手機： (H)：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簡要自傳		相關經歷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最高學歷影本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辦理之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